

2022-2023 年度古县街道南航周边道路保洁服务 采购项目合同协议书

甲方：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溧阳通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9月30日

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YJS-ZC202216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中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及费用清单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7560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柒拾伍万陆仟元整（大写）人民币。

服务期：2022年10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采购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服务范围

梅岭玉大道（燕山南路-南山大道段），滨河路（燕山南路-南大街段），燕山南路（梅岭玉大道-茶亭河桥段），南大街延伸路（燕城大道-郑笪村段）提供保洁服务，保洁内容主要为路面、绿化带、公交站台等环卫设施的保洁和垃圾清运处理。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 1、乙方应当在采购文件约定时间内完成该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
- 2、甲方按《古县街道环境卫生管理作业考核评分标准》考核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 3、付款方式：

3.1 作业服务费根据甲方（包括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环卫作业的考核结果并进行相应计扣，每季度结算支付一次，按照季度考核的 100% 支付。

3.2 每月环卫管理及质量考核结果在 95 分以上（含 95 分）为优秀，不予扣款；90 分以上（含 90 分）95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 2% 扣除服务费；85 分以上（含 85 分）90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 3% 扣除服务费；80 分以上（含 80 分）85 分以下，按照月服务费的 5% 扣除服务费；考核结果在 80 以下视为不及格，按照月服务费的 10% 扣除服务费。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为试运营期，试运营期只考核不扣款。

3.3 中标单位应当在付费自然月份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制作上一季度申请付费表上报甲方并经甲方核准。

4、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应向甲方缴纳成交总额 5% 的履约保证金（非现金方式，如支票、汇票等），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另有约定的除外）。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有权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履约保证的退还：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文
明
市
政
局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一切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市古县街道办事处

单位地址：溧阳市古县南路58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溧阳通达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渡镇平城村委林桑村 88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7220220

传真：0519-68913008

开户银行：建行溧阳支行营业部

帐号：3205016263360000110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溧阳市昆仑街道泓口路 333 号苏华国际广场 19 楼 08 室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古学子

电 话：0519-85785155

